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新”）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满足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的发展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艳华

王占生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斌 斌 斌

